

防止校園性騷擾政策

一. 目的

本校相信人人有權受到尊重及得到平等對待，絕不容忍「性別歧視」及「性騷擾」的違法行為。為確保校內所有人能夠在一個沒有「性騷擾」的安全環境下學習、進行課外活動、工作或提供服務，謹訂立以下政策，闡述預防「性騷擾」的措施及處理投訴的機制。

二. 性騷擾定義

根據《性別歧視條例》，「性騷擾」的法律定義是：

(a) 任何人如一

- (i) 對另一人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，或提出不受歡迎的獲取性方面的好處的要求；或
- (ii) 就另一人作出其他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，而在有關情況下，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，應會預期該另一人會感到受冒犯、侮辱或威嚇；或

(b) 任何人如自行或聯同其他人作出涉及性的行徑，而該行徑對另一人造成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。

《性別歧視條例》中第 2(5)條界定性騷擾。

三. 責任問題

性騷擾是違法行為，會帶來民事法律責任，有部分行為更會帶來刑事後果。無論學生、教職員、義務工作者、合約員工/服務供應商/代理人，均須對自己所作的騷擾行為負上個人法律責任。

四. 處分

- 4.1 如確定任何僱員或學生確實作出性騷擾行為，而其行為應受到可能予以的紀律處分，學校有權展開有關的紀律程序，向該名僱員或學生採取適當的紀律處分。
- 4.2 適用於僱員的紀律處分包括：警告、暫停發放按年增薪額、停職和解僱；而適用於學生的紀律處分則包括：記過、校內停課、暫時停學和開除學籍。
- 4.3 如投訴涉及學生，學校應讓學生和家長都清楚知道有關規則及處分措施。

4.4 如事件可能涉及刑事罪行，校方必會向警方舉報。

五. 防止性騷擾的措施

- 5.1 提高學生對性騷擾行為的認知和意識，在課程中加入「性騷擾」的課題，培養學生正面的價值觀及態度和教導學生恰當的人際相處技巧，提高他們對性騷擾行為的意識，以及提醒他們在有需要時向別人尋求協助；並把相關的備忘印載於「家長通告」及《學生記事冊》內，知會學校的全體家長。
- 5.2 提高員工對性騷擾行為的認知和意識，張貼通告以發放有關資料。
- 5.3 制訂及執行預防性騷擾的校本政策，讓學校每一位成員在安全的環境下工作或接受教育。
- 5.4 向學生/家長及員工提供有關處理性騷擾的資料和為他們解答問題或疑慮。
- 5.5 讓學生、家長及員工知悉遇有懷疑性騷擾跡象，可循何種途徑向學校進行投訴。校方在接獲有關通知後，會按既訂的政策及程序，公平和公正地進行調查工作，並保證不會對涉及有關事件的學生、家長及員工作出不平等對待。

六. 處理性騷擾投訴的機制

- 6.1 如感覺受到性騷擾，可採取以下非正式或正式處理方法：
 - 6.1.1 即時表明立場，告訴騷擾者的行為不受歡迎的，必須停止。
 - 6.1.2 告訴信任的人，例如老師/同事，讓他們給予情緒上的安慰和建議。
 - 6.1.3 以書面記錄有關事件的詳情，包括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、證人，以及投訴人的反應。
 - 6.1.4 向校長或其指定人員或負責教師作出正式投訴。
 - 6.1.5 向平機會投訴，要求調查及調解。
 - 6.1.6 報案及/或向個別騷擾者提出法律訴訟。
- 6.2 校內處理性騷擾一般程序：
 - 任何投訴均交由副校長處理並直接向校長匯報調查詳情及結果。
 - 若學生或員工懷疑或確實有性騷擾跡象，可直接向校長或副校長提出，並要求校方及早作出調查，如有可能並作出調解。校方在接獲有關通知後，會按既訂的政策及程序，公平和公正地進行調查工作。
- 6.3 當接到涉及性騷擾的投訴時，可按下列程序處理：

- 6.3.1 接到有關性騷擾個案後，副校長盡早向有關人士了解詳情，並向校長報告；
- 6.3.2 若其中一位副校長與該個案有關，則由校長委派另一副校長負責調查工作；若校長與該個案有關，應交由校董會派員進行有關調查工作；
- 6.3.3 副校長或其他負責調查的人員必須抱持公平、公正和獨立的態度，並嚴守保密原則；
- 6.3.4 副校長或其他負責調查的人員必須與投訴人及被投訴人分別會面，讓各人能充分解釋實際情況、困難和需要；
- 6.3.5 有關調查結果須儘早向校長匯報，並徵詢其意見；
- 6.3.6 副校長或其他負責調查人員須儘早(最長不超過一個月)向學生家長或投訴人解釋調查結果，共同尋求改善方法，達成和解。
- 6.3.7 如有需要，受害人可向平機會投訴，或報案提出訴訟。

【附錄】：以下是性騷擾的行徑的一些例子：
(資料來源：教育局《防止校園性騷擾的問與答》)

- 主動作出的身體接觸或動作
- 不受歡迎的性要求
- 涉及性的言論或笑話
- 追問或影射別人涉及性的私生活
- 展示使人反感或色情的資料如海報、艷照、卡通、塗鴉或月曆
- 不受歡迎的邀請
- 使人反感的涉及性的通信資料(信件、電話、傳真、電郵等)
- 盯著或色迷迷的看著別人或其身體部位
- 不受歡迎的身體接觸，例如未經邀請為某人按摩或故意摩擦其身體
- 觸摸或撥弄別人的衣服，例如掀起裙子或襯衫或把手放進其口袋